

停留簽證證明函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「 號」(CT)
漁船業於 年 月 日經內政部入出
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(高雄港隊)核准進
前鎮漁港整補、維修在案，因該船迄今尚未修
復，敬請 鈞局同意停留 天繼續整補、維
修，俾本公司協助該船所僱之 名外籍船員辦
理停留簽證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(高雄港隊)許可入境之外籍船員名冊。
- 二、向 (公會或漁會)繳交外籍船員之保證金【每名1萬元2萬元(外籍船員第1次脫逃時繳交)3萬元(第2次脫逃)】收據影本。
- 三、維修證明文件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申請公司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07)

代辦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